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7樓
承辦人：黃楷翔
電話：04-7531880
電子信箱：a9261106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州鄉大莊國民小學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849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2月24日新聞稿(共1個電子檔)
(008497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境外生入境居家檢疫天數自111年3月7日起縮短為10天，學校倘有申請境外生入境就學者，請依說明規定落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）111年3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30268號函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1年2月24日新聞稿辦理。
- 二、查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申請110學年度未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之外國籍學生來臺就學，應依教育部國教署同意始得入境（陸籍生除外）。
- 三、檢疫天數：境外生自111年3月7日零時（航班表定抵臺時間）起入境，居家檢疫天數由14天縮短為10天，並檢疫期滿後續行自主健康管理7天。
- 四、居家檢疫場所：境外生入境後居家檢疫場所，仍依原專案規定為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所。





五、自主健康管理規定：居家檢疫期滿後之7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不應進入校園上課或前往人群聚集之處，並要求學生做好個人防護措施；如要入住校內宿舍，學校應安排獨層且「1人1室」之宿舍，如衛浴設備或洗衣設備為共用，請規劃分流、分時段使用，並應於每次學生使用完畢後落實清消。

六、採檢措施—境外生入境後，應配合指揮中心相關採檢措施如下：

(一)PCR檢測（計2次）：入境時1次、檢疫期滿前（檢疫第10天）1次；併請學校確實於「衛生福利部防疫追蹤系統」上記錄檢疫第10天之PCR檢測結果。

(二)家用快篩試劑檢測（計5次）：檢疫第3天、第5天、第7天以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3天、第6至7天，各執行1次；請學校確實於「衛生福利部防疫追蹤系統」上記錄檢疫期間之快篩結果，並請提醒學生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以雙向簡訊回傳快篩結果。

七、考量未來指揮中心將依國際及國內疫情變化情形，調整修正檢疫規定，爰境外生入境，仍須依其入境時指揮中心公布最新邊境檢疫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，請依學生身分別，分別聯繫以下窗口：

(一)港澳學生及僑生：教育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洪小姐（04-3706-1257，電子信箱：e-4621@mail.k12ea.gov.tw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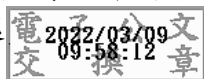
(二)除港澳學生及僑生以外之外籍境外生：教育部國教署國

中小組戴小姐（02-7736-7474，電子信箱：e-j1b2@mail.k12ea.gov.tw）。

(三)其他相關疑問：國小部分—教育部國教署國中小組吳小姐（02-7736-7790，電子信箱：e-j197@mail.k12ea.gov.tw）；國中部分—教育部國教署國中小組關小姐（02-7736-7417，電子信箱：e-j179@mail.k12ea.gov.tw）、教育部國教署國中小組陳小姐（02-7736-7484，電子信箱：e-j199@mail.k12ea.gov.tw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(附設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